

“那你就跳河咯”,听了男友的话她跳河身亡 言语刺激致人死亡,有过错应担责



《法治时报》陈超超

女子与男子相识并同居,一个
月后,男子觉得同居生活影响日常工作,提议分开住。此后双方发生
争吵,女子情绪激动,跨越护栏企图
跳桥寻死。

“那你就跳河咯。”男子的这句
话,使女子跳入河中。路过的船只
施救未能成功救人。

事后,女子母亲起诉男子索赔,
海南海口美兰区法院审理认为,男
子徐某旺对女子的危险举动负有劝
阻义务却不作为,还进行言语刺激,
应承担相应责任。

案情: 男友不劝阻寻死女友 还加以言语刺激

男子徐某旺与上述女子经朋友介绍认识。没多久,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

两人住在一起约一个月,徐某旺认为,同居生活影响其工作,便提议双方分开住。

一天中午,双方分别骑着电动车,途经海口市新埠桥时,女子停下车与徐某旺发生争吵。期间,女子情绪激动一脚跨过大桥护栏。徐某旺无动于衷,低头玩手机,并说了一句:“那你就跳河咯。”

受到刺激的女子,随后跳下了桥。附近海鲜店员工开船前往施救,未能成功。徐某旺拨打110报警。

不幸的是,警方最终在某海边发现了女子尸体。悲剧发生后,死者的母亲将徐某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她的死与我无关,就算我是她的男友,也没有救

助义务。”徐某旺辩称,他既没有侵权,也没对女友的死有因果关系,在桥上也没有争执,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女友跳桥后,他3次电话报警,已经及时采取措施,尽到了道德义务。

徐某旺同时质疑死者曾患有疾病,才会作出反常行为,跳桥致死的结果与他无关。

法院: 男方主观上存在过错 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女子与徐某旺系男女朋友关系,双方在发生争吵过程中,女子情绪失控跳河自杀。女子的自杀行为是导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其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预见性,故本人应对死亡结果负主要责任。

事发当时,徐某旺与女子发生争吵,导致女子情绪失控,作出脚跨护栏欲跳河的危险举动,徐某旺此时负

有劝阻义务却不作为,还说言语刺激对方,最终导致女子跳河溺水身亡。因此徐某旺主观上存在过错,其行为与女子的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徐某旺应承担相应责任。

尽管徐某旺辩称女子患有疾病与其跳河有联系,但是他并未举证证明。退一步说,即使女子患有疾病致使其有异于常人更容易作出轻生举动,也不能因此免除徐某旺因不积极劝阻以及进行言语刺激而应该承担的责任。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确定徐某旺承担20%的赔偿责任。尽管女子跳河后徐某旺打电话报警,但是未能阻止死亡结果的发生,故徐某旺关于已采取积极措施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由此,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决徐某旺限期内向死者母亲,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3万元。

律师: 一方有危险举动时 另一方应及时劝阻

情侣吵架,一方寻死,另一方有责任吗?或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

北京浩天(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韵认为,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过错责任来承担责任。

情侣在日常生活中发生争吵并不鲜见,若发生吵架导致死亡的,如果一方主观上既没有杀人、害人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杀人、害人的行为,对另一方的死亡可以不用承担责任,但如果双方在主观上都有过错,需根据吵架、斗嘴的环境、用语的激烈程度不同,所承担的责任也不同。但明知对方患有重大疾病或如有辱骂对方,还有肢体上的推搡而导致其死亡的,则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是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杨韵建议,情侣双方在发生争吵时,都应理性控制好自己的情绪。生命只有一次,不要做出过激的危险行为,哪怕一方出现了危险行为,另一方也应及时劝阻和救助,而不是火上浇油,否则很有可能承担的不仅仅是民事赔偿责任,而是刑事责任了。

小学生被撞住院,家长索要补课费 法院:补课费属交通事故间接损失,肇事者该赔

《现代快报》邓雯婷

小学生小陈不慎被车撞伤住院治疗,家长心想孩子课业不能耽误,停课不停学,于是委托培训机构为孩子单独补课。

这笔补课费应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江苏南京江宁区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

记者了解到,2020年6月,小张驾驶汽车撞上骑电动车搭载小孩的陈某,造成陈某和他的孩子小陈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全责。小陈经医院诊断为骨折。

事故发生时,小陈为小学一年级学生,因受伤住院及出院后在家恢复,没能到校上课,陈某委托培训机构为孩子单独补课。据悉,补课时间近2个月,共产生补

课费合计2万多元。

陈某认为,这笔补课费用应当由小张承担,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关于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住院,造成停课后的补课费损失,法律虽未明确规定,但补课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间接损失,因此侵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事发时小陈因骨折住院治疗、伤后在家休养,客观上无法到校正常学习,父母为孩子安排语文和数学科目补习,符合客观事实。

除此以外,自事故发生到学期结束的期间为1个月左右,因此结合小陈休课的期间、补习的合理时间、课业情况等,法院酌定支持小陈的补课费8000余元,由侵权人张某赔偿。



经审理,江宁区法院判决张某赔偿给小陈补课费8000余元,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谢海勇提醒,为机动车投保保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法定义务,但投保保险不代表万事大吉,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自身仍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市民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倡导文明交通和安全出行。

孙东升与陈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孙东升与债权受让方陈寅于2022年8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孙东升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法律文书项下的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转让给了陈寅。

借款人	担保人名称	法律文书
象山义超茶叶有限公司	宁波宇超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定义	(2015)甬东商初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书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债权受让方陈寅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

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孙东升

陈寅

2022年9月27日

仲裁公告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漂靓服装店:

本委受理申请人宋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92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仲裁公告

杭州葆馨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戚丽萍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57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